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原簡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家華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26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家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葉家華與陳○昕（民國00年00月生，年籍姓名詳卷）為男女朋友，二人於112年3月3日下午5時50分前駕車外出，嗣後因故於車內發生口角衝突，葉家華即於該日下午5時50分許，將車輛暫停於臺北市○○區○○街00號前，在車內出手毆打陳○昕（葉家華所涉傷害罪嫌部分，經陳○昕撤回告訴，由本院另為不受理之諭知），並基於恐嚇之犯意，對陳○昕恫稱「妳信不信我打死妳」等語，以此等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陳○昕，致其心生畏懼，足生危害於安全。嗣經陳○昕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陳○昕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葉家華坦承不諱（見偵字卷第101至102頁，本院簡字卷第50至5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昕於警詢及偵查中（見偵字卷第7至10頁、第51頁）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勘驗筆錄（見偵字卷第23至25頁、第102頁）存卷可考，足徵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

01 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告訴人陳○昕係00年00月生，其於本案發生時，係12歲以上
04 未滿18歲之少年，有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見偵字卷第
05 39頁）在卷可稽。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06 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5條之成年人故意對
07 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8 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09 (二)聲請意旨漏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10 前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尚有未洽，惟其基本社會事實同
11 一，並經本院諭知所犯法條（見簡字卷第49至50頁），而無
12 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3 (三)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即對告訴人妄加言詞恐嚇，使其心生
14 畏懼，法治觀念甚為淡薄，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始
15 終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償其款項，此有調
16 解筆錄存卷可參（見簡字卷第83至84頁），兼衡被告之犯罪
17 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及其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與生
18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9 之折算標準。

20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茲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而致
22 罹刑典，犯後勇於承認並坦然面對司法訴追，復與告訴人成
23 立調解，並賠償損失，業如前述，信其歷此偵審程序及刑之
24 宣告，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
25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
26 刑2年。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300條、第454
28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3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31 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佳靜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0 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李璵穎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15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16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17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18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1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